

##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4年11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180088	大仆寺旗红旗镇红旗村，阳光淀粉厂于9月至11月份在其厂区西侧排放污水，污染周边村民约二三百亩耕地。	大仆寺旗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2°0′1″，东经115°1′50″。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阳光淀粉厂于9月至11月份在其厂区西侧排放污水”的问题。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阳光淀粉厂为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大仆寺旗红旗镇红旗村，主要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及销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大仆寺旗环保局登记备案并纳入常态化管理。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2024年生产季自9月12日开始，10月20日结束，共生产39天。生产期间，大仆寺旗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对该公司进行环境监管。群众反映问题中“阳光淀粉厂在其厂区西侧排放污水”实为该公司将马铃薯原料清洗水、淀粉洗涤水在收集沉淀池混合后通过管道进入缓冲池，排放至位于其厂区西侧租用的540亩还田区中，操作符合《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T/SHACN01-2018)规定。</p> <p>2.关于“污染周边村民约二三百亩耕地”问题。经核查，污染耕地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9月17日以来，大仆寺旗全旗范围内出现连续降雨天气，2024年9月20日，降水量增加导致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租用的还田区四周围挡多处被水流冲破，发生雨水混合生产肥水流入还田区外及相邻村民农田情况。发现肥水外溢后，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和工程机械对出现跑水的部位进行封堵和加固。此次肥水外溢导致周边16户村民共82.6亩耕地出现积水，并对作物造成水淹，导致庄稼无法正常收割。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大仆寺旗分局和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水淹农田开展土壤和污染物委托检测，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F2410041、SF2410041-1)结果显示,土壤符合《农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标准》(GB15618-2018)，污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2份检测报告结果均为达标，不构成污染。</p>	<p>一是经红旗镇政府、派出所等部门调解，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已对因肥水外溢造成16户村民共82.6亩土地农作物无法正常秋收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共计赔付6.67万元。</p> <p>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九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因该公司在肥水流入村民耕地后，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有效处理，导致影响部分耕地秋收，并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大仆寺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污水外溢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拟处罚金额2万元。</p> <p>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大投入进行技改升级，如2025年生产季前未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坚决不允许复产。二是督促大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在非生产期间加强设备维护，并在复产后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肥水还田，杜绝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三是进一步做好与群众的沟通工作，积极处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p>	无
2	D2XL20241180089	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吉尔嘎朗图社区地下水被华油公司油井(吉尔嘎朗图社区西北方向200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沟(吉尔嘎朗图社区西北方向)污染，导致社区居民院内(从北向南第二栋)水井无法饮用。	锡林浩特市	水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p>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0251,东经116.0816。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吉尔嘎朗图社区地下水被华油公司油井(吉尔嘎朗图社区西北方向200米)污染”的问题正在核实。经现场核查，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吉尔嘎朗图居委会西北方向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锡林采油气项目部建设的吉62油井和吉62-1油井，土地性质为永久性征用地，占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其中，吉62井于1994年8月14开钻，井深1420米，1995年4月11日投产，1998年4月26日改点捞油方式生产。吉62-1井于1998年6月9日开钻，井深1260米，1998年7月26日投产，投产即采取捞油方式生产，目前两口油井每月两次提捞作业。在吉62油井和吉62-1油井建成时，该区域周边没有居民生产居住。随着2004年沃源奶牛场养殖区开始建设，养殖户将62-1井圈至院内，华油二连分公司与该养殖户进行协商，养殖户向华油二连分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预生产。</p> <p>2.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沟(吉尔嘎朗图社区西北方向)污染，导致社区居民院内(从北向南第二栋)水井无法饮用”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污水排放沟”实际为雨水防洪明渠，此渠道建设于上世纪70、80年代，建设目的为应对锡林浩特市强降雨天气、极端天气，能顺利泄洪排水。2023年4月15日锡林浩特市实施了雨水明渠改造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完工，工程包括对现状雨水明渠改造总长度6.8千米(主要为清淤加宽，两侧加设提防)，现用于锡林浩特市旧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的一级A水及雨季全市的雨水排放使用。</p>	<p>1.2024年11月10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实地核查时，未发现油井周边有油污散落在地面的现象。2024年11月10日，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1月15日出具结果。</p> <p>2.2024年11月9日，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投诉人所反映的相关地点进行实地核查，经现场核查雨水明渠现排放水源为污水处理厂一级A水。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蒙古期间，群众信访编号D2NM202204040068信访反映问题中也曾反映过“锡林浩特市杭盖办事处吉尔嘎朗图居委会所在地”地下水污染问题。2022年4月6日，锡林浩特市委托第三方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除锰(标准为不超过0.1,检测结果0.58)因本地区本底值超标外，PH、总硬度、铁、氟化物、挥发性酚等其他指标均正常。2024年11月10日，锡林浩特市给排水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1月15日出具结果。因该区域地下水本底值超标，不能直接饮用。2022年4月前该区域居民饮用水全部采取自行采购桶装水方式。2022年4月底，吉尔嘎朗图社区驻地安装了反渗透水质处理器，该设备每日可提供纯净水约10吨左右，可满足该区域居民日常饮水要求(经测算，该区域群众每日饮用水取水需求约为1200L)，该区域居民开始在社区取水饮用。</p> <p>通过与周边居民走访沟通，了解到该区域居民主要诉求为接通城镇自来水。该区域不在城市开发边界内，暂时不具备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基本条件。</p> <p>下一步，锡林浩特市计划结合2025年城市建设计划，对该区域人居环境进行整治，方便居民进社区取水，并根据住户分布谋划设立新的取水点，进一步方便群众日常取水。同时，经锡林浩特市住建局测算，该区域接通自来水需铺设主管网12.4公里，施工费用预计2228万元，锡林浩特市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区域是否建设自来水管网进行研判。</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3	D2XL20241180090	乌拉盖管理区东20华里，北京畜牧研究所占用15000亩草场修路，建设厂房，破坏草原。	乌拉盖管理区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p>经现场核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9°7′12″、北纬45°49′56″，东经119°6′54″、北纬45°50′13″，东经119°7′6″、北纬45°50′14″，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占用地为经乌拉盖管理区职能部门依法批复的建设用地及畜牧业设施用地，其中建设用地56.77亩，畜牧业设施用地803.42亩，现有建设项目均未超出批复范围，信访人所反映的“乌拉盖管理区东20华里，北京畜牧研究所占用15000亩草场修路，建设厂房，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研究所占用15000亩草场的问题。2018年12月，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就“国家肉牛种质资源保存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达成协议。2019年6月，根据《合作协议书》，乌拉盖牧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签订了《草牧场租赁合同书》，就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管理区建立国家肉牛种质资源保存创新利用中心及国家肉牛品种性能测定站事宜，签订了45000亩草牧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20年）。综上，该所以租赁形式合法获得草牧场使用权，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情况。</p> <p>2.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修路、建设厂房、破坏草原的问题。2019年12月23日，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经报请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批准，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国家肉牛种质资源保存创新利用中心建设项目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完成供地，批准建设用地面积56.77亩，并于当年完成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登记。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先后两次向乌拉盖牧场申请畜牧业设施用地，共涉及草原面积803.42亩，乌拉盖牧场于2021年8月10日、2022年4月25日向乌拉盖管理区农牧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完成畜牧业设施用地备案（备案号：锡乌场2021133号），该所已建成的实验楼、畜牧业设施及场区道路均在批复范围内。</p>	<p>下一步，乌拉盖管理区责成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加强草原资源管护力度，一是严格贯彻执行草原征占用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理征占用草原事项申请，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加强草原资源监管和巡查力度，确保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p>	无
4	D2XL20241180091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塔本敖都嘎查东南五星大队小恩哥尔浩特西北200米，呼海通道高速西侧20多亩草地被硬化，破坏草地，周边堆放约一百吨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	正蓝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涉及2个地块，地块1坐标为北纬42.64、东经115.90，地块2坐标为北纬42.64、东经115.91，均位于正蓝旗桑根达来镇塔本敖都嘎查境内，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呼海通道高速西侧20多亩草地被硬化、破坏草地”的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1位于原省际大通道（S105）桑根达来服务区东侧（现已改建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停用），经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量，面积为11.94亩，核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地类为公路用地，现地确有施工痕迹及部分硬化地面，为2004年建设原省际大通道时的混凝土搅拌站，现已废弃。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公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投诉人反映的地块2位于原省际大通道（S105）桑根达来收费站（收费站已停止运营，现为G5511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垭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驻地）东侧，经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量，面积为1.28亩，核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1.15亩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剩余0.13亩为公路用地，该地块未经许可建设简易猪舍、猪圈并堆放部分渣土，破坏草地问题属实，占用草原1.15亩。</p> <p>2.关于“周边堆放约一百吨生活垃圾”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查看，2个地块周边均有少量生活垃圾，总量约20余立方米，并无100多吨。地块1垃圾主要分布于已停用的服务区围墙外侧，为服务区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历史遗留生活垃圾，地块2生活垃圾为安公高速项目建管办日常产生的垃圾随意丢弃所致。</p> <p>3.关于“污染地下水”的问题正在核实。</p>	<p>1.正蓝旗林草局已责成业主单位立行立改，已于2024年11月11日拆除简易棚舍、清理废弃物，已将案件线索移交正蓝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查处。</p> <p>2.正蓝旗住建局已组织人员和机械对2个地块周边生活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共出动人员10人、翻斗车2台、铲车1台、钩机1台，现场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p> <p>3.正蓝旗住建局已委托内蒙古鲲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目前样本已送检，预计2024年11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p> <p>下一步，一是责令正蓝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尽快查处破坏草原问题，及时上报和公开查处情况，并紧盯后续整改工作，待具备天气条件后，责令恢复草原植被，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建设单位、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规范处置施工和经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避免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影响群众生活环境。同时，开展对交通、铁路、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期和停工期遗留生活垃圾的排查整治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三是待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及时上报和公开检测结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如存在地下水受污染问题，将严格依法查处。</p>	无